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101號

原告 廖啟雄

上列原告與被告鑫建隆興業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醫療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1,974元、工資補償21萬9,160元、勞動力減損84萬8,866元、精神慰撫金50萬元，合計160萬元，其中工資補償21萬9,160元部分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320元，惟因符合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,547元（計算式： $2,320 \text{元} \times 2/3 = 1,547 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另其餘請求部分，因不具前揭規定之性質，自無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規定之適用，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60萬元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6,840元，然須扣除應暫免徵收之裁判費1,547元。從而，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5,293元（計算式： $16,840 \text{元} - 1,547 \text{元} = 15,293 \text{元}$ 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2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王士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2 日

書記官 李依芳